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经办律师出席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并于

2017年10月21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称“《通知》”），公司发布的《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投票程序、登记办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11月17日13:30如期在上海市天目西路285号上海广场假日酒店远近堂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11月17日至2017年11月17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11月17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11月17日的9:15-15:00，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等相关资料的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4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55,357,5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135%。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给公司的投票统计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4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71,123,3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593%。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及其身份由相应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2、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律师等，该等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前述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表决结果。

综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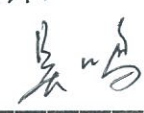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吴 鸣 律 师


李笛鸣 律 师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